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对公司董事唐维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

唐维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19年2月22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维	473,637	0.2233%

6.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唐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唐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唐维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唐维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登记结算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 2、《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